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任总经理徐斌元先生、副总经理蒋俊海、副总经理严红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雪菁女士、总工程师贝德光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任人选具有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本次选任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选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